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RAN VAN THUONG (中文姓名：陳文商，越南籍)
男 (民國00【西元0000】年00月0日生)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
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88
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VAN THUONG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TRAN VAN THU
ONG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
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為本件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之身體
受有傷害，其所為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可見被告法治意識
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
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告訴人身
體傷害之程度、犯後雖有悔意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
得告訴人原諒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未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
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固係
越南籍之外國人，惟其於本案並非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告，與刑法第95條規定之要件有間，自不得諭知驅逐出

01 境，併予敘明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趙于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16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緝字第3882號

20 被 告 TRAN VAN THUONG (中文姓名：陳文商)

21 (越南籍)

22 男 24歲 (民國89【西元2000】

23 年00月0日生)

2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無

25 (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
26 北收容所收容中)

27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TRAN VAN THUONG (中文姓名：陳文商，以下稱之)於民國1

01 12年1月24日12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乖乖
02 股份有限公司中宿舍1樓，因取走阮氏顯房間內喇叭而發生
03 口角衝突，詎陳文商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阮氏顯臉
04 部，致阮氏顯受有左臉部挫瘀傷4x4公分及3x3公分各1處之
05 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阮氏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商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阮氏顯臉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阮氏顯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，遭被告徒手毆打臉部之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之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曾 耀 賢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8 書 記 官 庄 君 榮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- 01 元以下罰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- 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